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## 「特殊教育學報」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.9.20 經系務會議通過  
95.12.19 經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1.13 經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08 經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5.13 經 102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.5 經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與交流，提昇論文品質，設置之「特殊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1. 學報編審方向之規劃與執行
  2. 學報審稿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
  3. 學報之審查和編輯
  4. 學報之印製與發行
  5. 其他編審有關事項
- 三、特殊教育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。
- 四、本會設置編審委員九人，含主編一人、執行編審委員一人及校外編審委員七人，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另設置編輯助理一人。
- 五、主編及執行編審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，於系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主編或編審委員若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，由本系系主任指派代理人。校外編審委員由當期主編推薦，系主任敦聘，任期一年。編輯助理由本系助理擔任，由系主任選派。
- 六、主編負責召開各期學報編審會議並負責執行、審查、統整編輯工作；執行編審委員及校外編審委員協助主編處理稿件審查、編輯及出版事宜；編輯助理協助編審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  1. 徵稿、收件
  2. 稿件送審相關事宜
  3. 審稿後與作者之聯繫
  4. 印製相關事宜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